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草案)

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特殊教育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一般學制及教育措施較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應就入學安置措施作彈性且合理之調整。

我國特教法之修訂以及為推展特殊教育全面實施之各項計畫與重大會議皆強調擴大特教服務對象並擴增多元安置措施。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指出特殊教育辦理方式日趨多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皆逐年增加，此一變化，除顯示我國對於特教服務的多元之外，更強調因材施教的重要性。然而，在教育資源有限的現況之下，如何有效的發揮因材施教的目的，落實多元安置的政策，各校能積極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以提供特教學生學習之所需，則成為重要之課題。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草案)」。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以期明定本市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理之對象、方式、經費、申請、評鑑及獎勵等相關事項。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辦理，以及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獎勵對象與方法等相關事宜。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明定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透過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提供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適性的教育服務。此外，亦明訂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之方式、補助之項目以及申請辦理之期限與內容。並藉由評鑑以獎勵方式進行督導與獎勵。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訂定適性的特殊教育方案，以多元的特殊教育服務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此外，亦藉由獎勵與評鑑的措施，提昇特殊教育方案之品質，有效增進本市特殊教育之多元服務型態及增加服務對象，落實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